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西湖区住建局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 **2025年03月12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市场查询 ） （四）需求调查对象

政采平台已招标完成项目服务及内容参考；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对杭州市西湖区行政辖区内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提前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现场检查及档案整理等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

2.市场供给情况

满足本项目且具有建筑行业设计资质单位供给情况较充足。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2024年度西湖区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中标价：600.0000 万元；

（2）、2024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滨江区），中标价：171.4000万元；

（3）、萧山区2024年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中标价：100.0000 万元（单价：0.862元/㎡）；

（4）、2024年杭州市钱塘区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中标价：100.0000万元（单价：0.18元/㎡）

（5）、2024年消防验收服务项目（淳安县），中标价156.4360万元。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对杭州市西湖区行政辖区内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提前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现场检查及档案整理等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

（二）预算金额（元）：13126400元（其中：2025年为5126400元；2026年预估：8000000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四）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对杭州市西湖区行政辖区内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提前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现场检查及档案整理等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  消防验收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存在相关利益的相关人员不能参加对应标项的验收工作。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行政辖区内共计约780万方；具体按以供应商入围后，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1. **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如有新法规或制度的按新规范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版）；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4、《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  5、《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6、《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操作技术导则》（试行）； 7、《杭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导则》（试行）； 8、《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9、《杭州市建设工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10、市建委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11、其他国家和地方要求执行的法律法规。  注：如违背上述法规或规章制度，经财政备案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赔偿。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需要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项目；  2、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首年服务期满后，对于考核验收通过的单位，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履行期内若供应商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单位可终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3、供应商服务人员的配置要求  （1）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详见下表。 ①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基本人员数量 | 备注 | | 固定管理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人员）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 1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2) | 建筑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2名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 | (3) | 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2名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 | | (4) | 暖通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1名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 | (5) |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1名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 | | （6） |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1名取得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 | （7） |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人员 | 不少于2人 | 至少2名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 | （8） | 资料员 | 2人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 合计 | | 不少于15人 |  |   ②各类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10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  2）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以上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资格职业证书，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  3）消防设施检测技术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从事消防设施检测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至投标截止之日）。 4）资料员需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资料核查和档案整理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4、服务人员变更要求：  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应报采购人备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服务人员。  采购人每月对服务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廉洁性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人员应立即更换，招标人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1. 服务内容：供应商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提前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现场检查及档案整理等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意见或报告，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   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  （1）核查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情况。  （2）核查消防验收报验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5.2现场评定服务  5.2.1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2. 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3. 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等项目； 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6. 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7. 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8. 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9. 消防电梯； 10. 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官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13.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14. 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15. 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16. 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17.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18.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5.2.2抽样要求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2）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5.2.3现场评定结论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1）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2）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3）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4）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5.3整改监督服务  （1）负责对项目存在的消防验收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指导意见服务。  （2）负责对经办不合格项目的消防复验工作，直至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5.4协助采购人进行档案整理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服务人员应当协助采购人及时对所承办的消防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时按照归档内容及装订顺序立卷存放，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5.5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信访工作及其他交办的事宜。  6、其他  在供应商服务期内，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要求等，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服务，总价不作调整。  7、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严格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实施细、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开展建设阶段性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技术服务工作（含备案未抽中项目），图纸及资料核查服务、整改监督、现场评定、档案整理和信访处理等消防服务工作，现场评定意见或报告应及时反馈，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提供的意见或报告负责，提供的意见或报告须经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并盖章确认（若存在分包，分包部分需供应商及分包单位同时盖章确认）。  **五、报价要求**  1、所有检测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按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报价，需验收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验收内容进行合理调整，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报价中供应商须考虑调整后的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且报价须包括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各种费用。  **六、采购控制价**  1、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本项目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最高限价为2.0元/平方米。同时单个项目最高服务价格定为300000元/个项目，最低服务价格定为3000元/个项目。  2、关于结算。  （1）在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完成的服务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如按实结算金额超出本次预算金额时，采用总价包干，采购人实际最多按项目预算支付。如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按实际结算支付。  （2）住宅类建筑的结算面积按项目申报建筑面积的50%进行结算，非住宅项目的结算面积按项目申报建筑面积的实际面积进行结算。  注：中标单位申请款项时应提供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发票。  **七、履约验收**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接收相关部门监督。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响应情况、报告质量情况、完成时间情况等。  **八、实施要求**  1、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任务、内容进行全面理解分析。  2、实施方案科学完整；流程清晰、规范、可操作强，各工序衔接自然、严密，服务效率、服务水平，提出实施的整体思路，与项目实施地现状相结合，方案中体现较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3、具有针对本项目完整的风险控制预案，风险控制预案能确保项目目标按时达成，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  4、具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及明确的管理人员职责要求，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落实情况良好。  5、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强。  6、基础资料信息掌握全面，提出有助提高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建议。  7、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充足，先进精准。  8、工作小组机构合理、人员充足、经验丰富，有充足的时间投入本项目。  9、投标人具有较强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10、中标单位在进场服务前需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对本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功能、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进行抽样测试，应由完成备案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实施。  **九、特殊要求：**  按照《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办法》，部分项目采用“双随机”工作机制。  十、考核管理  征集人有权组织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考核管理，详见附件一考核管理。具体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一）清退规则：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5.征集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要求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人员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7.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8.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有效期 2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本项目征集入围合格供应商，淘汰比例最少为有效响应单位的20%，向上取整数。如有效响应单位≥5家则确定4家入围供应商；如有效响应单位<5家则重新组织采购。  3.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按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到低排序循环方式进行分配。  4.补充征集：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五）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首年服务期满后，对于考核验收通过的单位，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履行期内若供应商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单位可终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西湖区行政辖区内；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服务项目按实结算，由乙方提供付款支付凭证（乙方开出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类项目，无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六）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具体详见第五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3126400元，最高限价（元）：13126400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3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满足国家、省级消防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并接受行业监管；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初审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委派要求 由联合体牵头人 委派；

（4）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证件和证明材料。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因本项目服务属于小额零星的评估咨询服务且计划采购4家单位进行服务，符合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110号令) 第三条（二）、（三）条要求，故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方式。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质量优先 ）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2.履行时间（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首年服务期满后，对于考核验收通过的单位，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履行期内若供应商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单位可终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3.履约地点和方式：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接收相关部门监督。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响应情况、报告质量情况、完成时间情况等。

4.价款或者报酬：以实际中标价为准，分期结算方式；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服务项目按实结算，由乙方提供付款支付凭证（乙方开出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执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精神要求，最终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采购单位和专家组评审验收。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服务类项目，无保修期。

8.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中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9.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无。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如与合同不一致，应以合同为准。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1.其他条款：以发布正式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2.商务履约内容

1）完成时间满足采购要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合同的 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采购前预留足够采购时间，重新采购。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